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7号

罪犯罗军，男，1998年6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81元，账户余额615.82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61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.6分，其余23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